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3-037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项目	增加前	增加后
经营范围	区域土地征用、市政基础建设施建设、土地开发、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咨询。	区域土地征用、市政基础建设、土地开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咨询。

公司将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相关变更登记材料，增加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市场化原则，科学、高效、创新的经营好公司各项业务，并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扩大公司规模，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形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广大股东创造价值，追求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同时，作为一个社会经济主体，也要注重社会效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市场化原则，科学、高效、创新的经营好公司各项业务，并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扩大公司规模，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形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致力于提供最具价值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从而与合作伙伴及客户共同推进绿色经济发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区域土地征用、市政基础建设、土地开发、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咨询。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区域土地征用、市政基础建设、土地开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咨询。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定重大事项，应事先所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本条删除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有权决定的投资融资权限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按照激励效权原则，就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事项，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未达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并可通过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授权董事长或控股子公司根据授权范围决定该类事宜，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除外；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4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400 万元。
第五章 董事会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发生下列标准的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行使决策权：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董事长在职权范围内可以授权公司管理层对上述标准的交易进行决策。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3-038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完成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协议转让公司 25%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侯强先生、冉然先生、任万鹏先生及张潇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肖和勇先生、张军洲先生及李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李哲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肖和勇先生和张军洲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肖和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苏禹；男，1977 年 10 月出生，2001 年本科毕业于外交学院，2003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商学院，2020 年 EMBA 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曾任汇丰银行客户经理，法国巴黎银行副总裁，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西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苏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关英，女，汉族，1984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毕业于沈阳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 10 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3-039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 9:15 至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 11 号金鹰大厦八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3.01	选举刘建立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杨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侯强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冉然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任万鹏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张潇潇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4.01	选举肖和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张军洲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李哲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5.01	选举苏禹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关英女士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共 9 名，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时将分开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 2023 年 9 月 6 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9:00-11:30)。

(三)登记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 11 号金鹰大厦八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迟峰

联系电话：024-74997822

传 真：024-74997827

邮 箱：cf0140@sina.com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809

(二)投票简称：铁岭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1-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3-5，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提案 1-2 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 9:15 至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3.01	选举刘建立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杨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侯强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冉然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任万鹏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张潇潇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4.01	选举肖和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张军洲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李哲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5.01	选举苏禹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关英女士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处填写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3-040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完成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协议转让公司 25%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提名苏禹先生、关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提名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十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苏禹；男，1977 年 10 月出生，2001 年本科毕业于外交学院，2003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商学院，2020 年 EMBA 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曾任汇丰银行客户经理，法国巴黎银行副总裁，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西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苏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关英，女，汉族，1984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毕业于沈阳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 10 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3-04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控制权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殊女士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王殊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王殊，女，1993 年 4 月出生，籍贯江苏，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哥本哈根大学。曾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解决方案经理、重大项目部副部长，现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王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3-042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肖和勇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